

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 函

地址：103205 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36號
聯絡人：周傑明
聯絡電話：02-25220888 分機：792
傳真：02-25220629
電子郵件：jimmy@hp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4月10日

發文字號：國健癌字第114036010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「預防保健服務之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」之檢驗醫事機構資格名單1份
(A21040000I_1140360109_doc2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預防保健服務之婦女人類乳突病毒檢測服務」之檢驗醫事機構資格審查通過名單1份，請協助轉知相關單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3年12月25日修正發布「醫事服務機構辦理預防保健服務注意事項」及本署113年12月24日國健癌字第113036157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新增3家審查通過之檢驗醫事機構，旨揭名單可至本署網站查閱與下載運用（首頁 > 健康主題 > 預防保健 > 癌症防治相關 > 核可醫事機構名單及表單）。

正本：地方政府衛生局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助產師助產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婦產科醫學會、台灣家庭醫學醫學會、台灣醫院協會、社團法人中華民國醫事檢驗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台灣醫事檢驗學會

副本：台灣病理學會、資拓宏宇國際股份有限公司、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（子抹監測中心）（均含附件）

